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4/680
S/13624
1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分，请你注意最近关于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被逮捕的新闻报导。根据新闻中的报导，逮捕的理由似乎是该市长对于以色列当局称之为恐怖主义分子的巴勒斯坦人曾有赞誉之词，而恐怖主义分子一词也是以色列当局对联合国大会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称呼。

将正式选出的官员加以逮捕和行将将其递解出境的措施，是以色列当局在一九七六年以来以色列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镇压巴勒斯坦人舆论和剥夺言论自由的作法的又一例证。此一递解出境的行径，又一次直接抵触了禁止递解出境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第四公约》¹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法文本第 287 页。

我所主持的委员会授权我表示，对于最近此一违反国际法、清楚表明以色列打算将其对非法占领的领土的控制加以巩固的事件，深为关切。这种行为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足以使局势更加恶化。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以色列当局逮捕和递解巴萨姆·沙卡出境的行动。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